

2015 年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之智慧城市创意设计赛指南

一、赛制

创意设计赛分为作品初赛与全国决赛。

初赛：参赛单位组织发动学生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提交参赛作品，大赛评审专家组对作品进行网上评审，确定决赛名单。

全国决赛：决赛以现场展示、陈述和专家问辩的方式进行。

二、作品内容

申报作品无知识产权争议，以智慧城市为主题，其中包含创意类、应用类、科普类等三个类别。作品可以以实物、图片、ppt、flash、视频等方式展示。其中，对于借用软件开发等手段的应用类作品必须要附以参赛作者原创的原型系统或者代码。

1、在创意类作品中，可以针对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设计、规划等提出自己富有创新性的意见、想法；也可以采取建模的方式，构建学生眼中的智慧城市。作品可以着眼于智慧城市建设的一个面，也可以是某个点。

2、应用类参赛作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智慧政府

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慧水务、智慧能源、智慧环保、智慧应急等。

（2）智慧民生

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社保、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文化等。

（3）智慧经济

智慧建筑、智慧家具、智慧金融、智慧电网、智慧安防、智慧物流、智慧食品安全（便携式分析仪）等。

（4）智慧城市与物联网

下一代信息网络，物联网体系、感知、通信、网络、处理、管理与安全等。

（5）智慧城市与大数据

大数据与数据活化，大数据存储、计算、分析、决策等。

（6）智慧城市与云计算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城市基础架构、关键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平台等。

3、科普类

区别于以上两类，科普作品应以智慧城市为主题，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让普通百姓更容易了解和认识智慧城市为主要目标，应具备一定的科学性、普及性、知识性和趣味性。

三、申报要求及评比标准

创意设计赛作品要选准申报类别，标题要新颖，内容紧扣智慧城市，最好写明灵感来源。

作品申报要对创意进行简要的介绍，要对其应用领域、可行性、经济社会价值、预期的经济效益、展现方式等内容进行阐述，亦可附上详细的策划方案。

为确保评审公平，除申报系统需要填写所在培养单位信

息外，申报作品的各个部分（包含各类附件）不要出现申报者所在培养单位信息。

作品评比时，针对每一类作品分别从创意性、完整性、可行性、社会与经济效益、现场展现等多方面设置不同的权重由专家打分考核。

四、赛事评审

- 1、参赛作品按创意类、应用类、科普类进行评审。
- 2、评审分为初赛和决赛。

初赛为在线评审，大赛评审专家将根据参赛者在网上提供的作品材料的新颖程度、与智慧城市的契合程度、具有的经济社会价值以及作品具体的表现来给出一个合理的评分，并且最终每类选择 10-20 项作品进入决赛（应用类将视作品质量和数量适量增加进入决赛名额）。

决赛为现场展示。进入决赛的参赛选手将汇集到武汉大学对自己的作品进行现场演示、现场讲解，并且回答大赛专家委员会委员的提问。大赛专家委员会委员将分别对三类作品按照初赛分值以及参赛者的现场答辩情况对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评比和打分。

五、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5 年 4 月 1 日-6 月 6 日	大赛报名，作品准备、提交
2015 年 6 月 6 日中午 12:00	大赛作品提交及各培养单位审核 截止时间
2015 年 6 月 6 日-6 月 22 日	初赛评审

2015年6月23日-6月28日	初赛结果公示
2015年6月29日-7月中旬	进入决赛的作品修订完善与布展
2015年7月中下旬	决赛及学术论坛（参赛者现场答辩、听专家报告、研讨、参观企业等）

六、奖项设置

三个类型的比赛，总共设特等奖 1 名（可空缺），每类比赛设一等奖 2-3 名，二等奖 4-6 名，其他进入排名前 30% 均授予三等奖，进入 30-50% 授予优胜奖，企业冠名奖若干。

七、知识产权和作品所有权

1、比赛产生的优秀作品，将有机会推荐申报知识产权，申报成功后产权归参赛者所有，申报知识产权产生的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2、比赛的获奖作品，在征得学生同意之后，大赛组委会将帮助联系出版社，将大赛的作品以论文等多种形式在出版社、期刊、杂志上发表，扩大影响力；

3、如遇作品争议或申诉，将由专家委员会按照大赛申诉仲裁与纪律处罚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事宜。